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張白玉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被告 博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慧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45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因先位、備位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

01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2 94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4 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蔡庭復